

滨州学院文件

滨院政〔2021〕106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教学工作量 量化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教学工作量量化核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滨州学院

2021年9月8日

滨州学院教学工作量量化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责任，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承担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及研究生各项教学任务的总量。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包含课堂教学工作量、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和与教师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量。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实验（上机）教学等教学任务工作量；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专业综合课程等相关教学任务工作量；其他工作量包括担任监考、学业导师、参与教学管理等产生的教学任务工作量。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量化标准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1个标准学时是指给一个标准教学班讲授1学时，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工作量。不同类型的课程、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按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为标准学时工作量。

第五条 不同岗位等级、不同岗位类型的普通教师，每年度须分别完成相应岗位等级、类型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基本课

堂教学工作量。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类型	基本 教学工作量	基本课堂 教学工作量
教授	二级	/	180	80
	三级	教学为主型	210	160
		教学科研型	180	80
		科研为主型	90	32
	四级	教学为主型	210	160
		教学科研型	180	80
		科研为主型	90	32
副教授	五级	教学为主型	270	256
		教学科研型	240	128
		科研为主型	120	64
	六级	教学为主型	270	256
		教学科研型	240	128
		科研为主型	120	64
	七级	教学为主型	270	256
		教学科研型	240	128
		科研为主型	120	64
讲师	八级	/	240	128
	九级	/	240	128
	十级	/	240	128
助教	十一级	/	180	96
	十二级	/	180	96

第六条 学校批准的兼职岗位人员、聘为教师岗位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校直科研机构负责人，每年度教学工作量须完成相应岗位等级和岗位类型普通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和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的1/3；聘为教师岗位的二级学院、校直科研机构其

他管理人员（含教学秘书），每年度须完成相应岗位等级和岗位类型普通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和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的1/2。

上述人员，每年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超过本人基本教学工作量，且不超过相应岗位等级和岗位类型普通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部分，发放超教学工作量绩效。

第七条 聘为教师岗位及学校批准的兼职岗位的教授、副教授，每年主讲本科课程课堂教学学时不得低于32原始学时。因第六条原因，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低于32的，以32原始学时为准。

第八条 聘为讲师的科研机构人员，教学工作量需完成相应等级普通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和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的1/2。

第九条 管理岗位人员、教辅岗位人员（不含实验室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每年教学工作量超过80标准学时的，超过部分不发放超教学工作量绩效。

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年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超过120标准学时的，超出部分不发放超教学工作量绩效。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十条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1. 理论课教学主要工作任务包含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考核等。

2.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H \times d_1 \times d_2 \times d_3 \times d_4$

式中：H 为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实际完成的学时数；

（1） d_1 为理论课程类型系数：

一般课程为 1.0;

普通理科、工科课程为 1.2;

全校性通识选修课为 1.2;

辅导类课程, 引入课程资源的为 0.5; 自建优质课程资源的为 0.8;

(2) d_2 为重复课系数: 新课为 1.0, 重复课为 0.9。一学期内同一门课程第一次讲授为新课, 第二次及以上讲授为重复课。

(3) d_3 为学生人数系数: $d_3 = 0.9 + 0.1 \times (N/m)$

N 为课堂实际选课学生数, m 为标准班人数 ($m=35$)。专业招生计划小于 35 人的单班课 $d_3=1.0$ 。

除小班课外, 原则上 $0.95 \leq d_3 \leq 1.25$ 。

小班课: $3 \leq \text{学生数} \leq 9$ 人, $d_3=0.6$; 学生数 1-2 人, $d_3=0.5$ 。

(4) d_4 为特殊课程系数:

在线开放课程: 经学校认定且使用混合式教学或翻转课堂教学的, 开课第一轮 d_4 为 3.0, 第二轮 d_4 为 2.0, 第三轮及以后 d_4 为 1.5。系数仅对实际混合式或反转课时有效。

双语和全英文授课课程: 经学校立项并采用双语或全英文授课课程, 双语授课 d_4 为 1.5, 全英文授课 d_4 为 1.8。

3. 其它

(1) 采用调查报告、论文、学期作业等形式完成教学任务的课外教学环节教学工作量 $= H \times (N/m) / 4$ 。

(2) 教师辅助外聘兼职教授完成课程教学, 全程参与听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阅卷、成绩录入等教学环节, 按外聘兼职

教授承担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1/2 计算其教学工作量。

(3) 相关教学单位为外教配备的合作教师, 按外教承担本单位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1/4 计算其教学工作量。

(4) 未开展课程教学的课程(单独重修课程)考核工作量: 命题每套 1 个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 试卷评阅每份计 1/30 个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少于 9 份的计 0.3 个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集体命题、阅卷的, 由参与人合理分配。

第十一条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1. 实验课教学主要工作任务包含备课、讲授、指导、辅导、答疑、实验报告批改与讲评、课程考核等。

2. 实验课教学工作量 = $H \times d_5 \times [1 + k(n-1)]$

d_5 为实验课程类型系数: 上机、听力课为 0.9, 其他课为 1.0;

k 为学生人数系数: 学生数 > 15 人, $k=0.9$; $5 \leq \text{学生数} \leq 15$, $k=0.6$; 学生数 ≤ 4 , $k=0.4$ 。

n 为同一实验项目(内容)重复次数,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课程特点、实验条件及实际授课安排确定。

3. 在线开放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 $H \times d_5 \times [1 + k(n-1)] \times d_4$ 。

其中, d_4 为轮次系数, 规定同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二条 集中实践环节工作量计算方法

集中实践环节主要工作任务包含联系实践单位、下达任务、辅导、答疑、批改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定成绩等。

1. 实习(实训)指导(含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原则上每 20 人安排一名指导教师, 以集中实习方式进行的

每天按 3 个标准学时计算；以分散实习方式进行的每周按 3 个标准学时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少于 10 人的折半计算。

2. 毕业设计（论文）、职业规划指导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每生按 15 个标准学时计算工作量。指导学生数超过 8 人的，超出部分折半计算工作量。

指导专科生职业规划，每生按 3 个标准学时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 15 人的，超出部分折半计算工作量。

3.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指导

教学工作量=学分 $\times$ N $\times$ 0.6

每名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超过 20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学分记 0.1 个标准学时。

4. 专业综合课程

教学工作量=学分 $\times$ 16 $\times$ (N/m)，教学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进行教师工作量核算。

第十三条 监考工作量计算办法

人才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考核，监考每场次（120 分钟）每名教师计 1 个标准学时。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量补助

本办法中已规定核减基本教学工作量的人员不再进行相应工作量补助。

1. 专业管理：每个专业（含招生专业方向）每年度补助 60 个标准学时。

2. 教研室管理：每个教研室每年度补助 60 个标准学时。

3.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每个专业（含招生专业方向）及承担公共课教学的二级学院每年度补助 60 个标准学时。

4. 在职人员校级督导（评估）：每工作 2 小时按 1 个标准学时计算。

5. 学生学业导师：每生每学期 1.5 个标准学时。

6. 体质测试：每 100 名学生 3 个标准学时，由参与人合理分配。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在本二级学院排前10%的教师，核定教学工作量时，当年度奖励本人年课堂教学工作量的10%；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予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十六条 为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单位不同岗位教师的最低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并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办法中做出相应规定。

第十七条 教师每年应完成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是完成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是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与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四章 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对教学工作量进行统计，每年年底对全年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根据总体核算结果划拨至各开课单位，再由开课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拿出具体核算分配方案。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量统计、上报工作由各开课单位负责完

成。开课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填报相关数据表格，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根据上报工作量审核情况、其他工作量补助情况等分别核算、确定各开课单位教学工作量总量，各开课单位负责核算到人。数据统计核算完成并经开课单位和学校两级公示无误后，相关表格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学校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要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发生的教学工作为准，培养方案变更的须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因各种原因未按照计划完成的学时应扣除（含外聘兼职教授授课学时），代课的根据实际授课情况填报。

第二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最终确定上报并存档的工作量分配核算结果，将作为岗位聘用与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开课单位在数据统计、上报过程中，要做到实事求是、仔细认真、公平公开。对于故意虚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滨州学院教学工作量量化核算办法（试行）》（滨院政〔2017〕332 号）同时废止。

